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

I. 目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致力達致並保持開放、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集團之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集團舉報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的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本程序旨在就舉報在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屬不當的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告密者保證，集團將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程序舉報任何真實事件，而遭不公平解僱或加害。

II.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惟本程序擬涵蓋可能會對集團造成影響之嚴重問題，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刑事罪行；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審判不公；
- (d) 有關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e) 違反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f) 危害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g) 歧視或騷擾；

- (h) 破壞環境；
- (i)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 (j) 可能損害集團聲譽之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 (k)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III. 保障

舉報人士或實體（「舉報者」），在舉報時應審慎確保資料準確。

舉報者根據本程序適當舉報，即使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未能證實有關舉報亦將獲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加害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凡騷擾或迫害真實舉報者均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被解僱。

IV. 保密

每項舉報將被視作機密，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列情況之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洩露：

- (a)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而言，披露其身份屬關鍵之情況下；
- (b) 舉報屬瑣屑無聊、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而非真誠地作出，或濫用本程序舉報；
- (c)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命令或指令所規定須披露；及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為大眾所知悉。

V. 程序

作出舉報

- (a) 舉報者須親身或以書面方式舉報，可電郵至 Report@hthkh.com（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存取）或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總經理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將作出處理舉報以及有關轉授權力的決定；
- (b)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及高度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確保機密；

- (c) 如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是被投訴人士，舉報者須按相同地址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 (d) 每名舉報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舉報者毋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部門、公司、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但仍鼓勵其提供以協助調查工作，該等資料將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項所提出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轉授權力，由公司秘書、內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c)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有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查行動。

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接獲舉報後，於授權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舉報者（如能聯絡）：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有關舉報事宜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
- (c)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及最後回應之預計時間表；及
- (d) 示意是否須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VI.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程序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程序所監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理解，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倘本程序所載之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VII. 存置程序

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程序之執行工作，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程序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

(2020年7月)